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巴林左旗集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林东镇先锋村设施农业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
工程地点：巴林左旗林东镇先锋村

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包料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大写：贰拾壹万陆仟捌佰肆拾肆元玖角玖分，小写：¥216844.99

元

三、合同工期

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，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质量标准

建设内容：项目总占地面积 6.8 亩，计划建设冷棚 7 座，配套输水管道、电力线路、砂石路等相关基础设施（详见设计图纸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按时开工，甲方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。

拨付进度：

1 期：支付比例 92%，根据施工形象进度拨款。

2 期：支付比例 5%，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7%，以实际拨款为准。

3 期：支付比例 3%，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从签署《验收报告》之日起计，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。

六、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自行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规模满足要求。甲方(镇政府)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程建设情况，如出现质量不合格的，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村委会及村民关系，保证施工进度不受人为因素影响。

3、工程未经验收，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，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七、安全施工

乙方应按合同规定，加强施工管理，配备满足本工程的安全设施，做到安全施工，文明施工，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过失造成质量、设备、人员伤亡等事故，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八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后执行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：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

甲方(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)：

张雪冰

乙方(公章)：巴林左旗集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(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)：

胡志刚

2025年6月11日